

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

(註一)
早期警覺
1.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
病人及陪伴者: 之前有暴力病史、酒癮和藥癮、有精神疾患者、神智狀態改變者、出現口頭威脅、口出惡言者...等。

(註二)
1. 可適時溝通化解
2. 得提醒法律條文、適當的口頭警告(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)

(註三)
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、搜證及約談(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裁罰), 並將事件及處置作為造冊備查

(註四)
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:
1. 院方慰問
2. 保存蒐證資料
3.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、協助檢調訴訟
4.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
5.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、聲明及反暴力
6.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

(註一) 早期警覺或已經發生口頭或肢體暴力事件

醫院值班人員通報駐警或保全

駐警或保全維持秩序、進行蒐證、控制現場(註二)

事件平息

否

啟動警民連線(有警民連線的醫院)並撥打110報案電話(醫院必須訂有明確之啟動流程)

協助警方維持秩序、進行蒐證、控制現場、並確保正常醫療行為持續運作

是

是否涉及刑事責任

否

1. 依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,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 警察機關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
2. 醫院通報地檢署(通報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)

醫院應辦理:
1. 負責人進行院內通報(至主管層、院長), 並做成通報紀錄備查
2. 登錄衛福部TPR系統(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)
3. 通報衛生局(註三), 由衛生局依醫療法辦理
4. 通報勞安單位, 登錄職業傷病通報系統

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(註四)

民事求償

否

是

1. 醫院法制小組協助, 委任法律顧問承辦
2. 總務室提供證物資料

1. 結案備檔存查(需有結案記錄)
2. 若發生訴訟, 俟訴訟結案後, 院方應將判決結果主動通報衛生局, 衛生局得發布新聞稿, 並加強宣導